

全面提升支持产业发展水平

广州推出不动产登记“产业十条”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姜兴贵、通讯员穗规资宣报道：4月22日，《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优化不动产登记服务支持产业发展若干举措的通知》发布，集中推出十项改革举措，搭建起全面的不动产登记“产业版”营商环境政策和服务体系，全面提升支持产业发展水平。

打造“绿色通道”提升服务质量

在提升服务方面，广州市不动产登记部门开设了不动产登记产业服务专窗，提供绿色专属服务。其中产业服务专窗提供全流程绿色通道服务，产业主体办理不动产购买、抵押、变更、注销等相关登记业务一窗联办、专人专线、即来即办。

各不动产登记机构推行产业项目不动产登记业务“全程网办”“一窗办理”“一小时办结”服务。企业线上办理不动产登记业务实现“全程网办”，无需现场跑动。企业现场办理不动产登记业务，通过产业服务专窗，实现不动产网签、登记、税务、水电气过户“一窗办理”，对于不动产转移、抵押等登记业务，执行“一小时办结”。

同时，深化“交地、交房即交证”，一方面在土地竞买申请书增加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不动产权证相关内容，受让人在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时直接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另一方面全面推广增量房转移登记（含预抵押正式抵押）线上办理，实现“交房即交证”，免于现场跑动，并优化网办流程，最大化缩短收楼到交证的时间。

拓展“带押过户”满足融资需求

据悉，广州拟结合产业主体不动产抵押融资需求，打通不动产不同物理形态，灵活组合办理土地首次登记和抵押登记、土地抵押转在建工程抵押登记、在建工程抵押转房屋抵押登记、房屋涂销再抵押登记、房屋抵押变更或转移登记等业务，无需企业先办理原抵押注销后再办理新抵押登记，进一步缩短融资抵押时间和成本，满足项目建设不同阶段抵押融资需求。

同时，充分发挥不动产登记金融服务点作用，通过金融“总对总”渠道提供不动产抵押登记业务“一站式”服务，实现不动产信贷业务与抵押业务无缝衔接。

开展“量身定制”健全服务机制

在登记方面，广州市不动产登记部门主动对接重大产业项目、产业园区，加强与税务、住建、工信等部门联动，提前介入项目拿地建设、抵押融资全过程，专窗靠前指导、全程协办，建立产业主体诉求“直达快办”机制，做好办事企业调查回访服务，第一时间解决涉及登记实际问题，全力保障项目产权登记工作。

不动产登记机构在现场提供“搞得掂”服务窗口的同时，还线上组建专家坐席服务团队，对12345热线渠道话务员无法解答的不动产登记专业问题，通过给诉求人发送线上咨询短信链接，诉求人点击链接进入专家坐席服务，即可享受专业化、个性化、即时化的线上咨询服务。

绿色化、工业化与智能化融合发展

深圳打造智能建造试点城市典范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姜兴贵报道：4月24日，全国智能建造试点工作推进会在深圳市光明区召开，会议交流研讨各地发展智能建造的经验做法。

会议指出，发展智能建造是建筑业转型升级的重要举措和关键路径，经过一年多的试点，各地建立了工作机制，形成了工作成果，探索了工作特色，各项试点任务取得积极进展。会议要求，智能建造试点城市要锚定提品质、降成本的目标方向，进一步完善2024年工作计划，并认真抓好落实，充分调动各类市场主体的积极性，提炼一批可推广的实用技术和领先技术，将智能建造新技术新产业落到实处、做出实效，形成一批可感知、可量化、可评价的试点成果，为全行业探索出一套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模式。

作为全国首批智能建造试点城市之一，深圳市以智能建造为突破口，以绿色化、工业化与智能化融合发展为主攻方向，以先行示范标准打造智能建造试点城市典范，在工程建设领域加快构建现代建筑产业体系、形成新质生产力，取得积极成效。

同时，深圳从顶层设计、协同发



深超总C塔及相邻地块项目（深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供图）

展、保障激励等方面，持续营造驱动智能建造发展的良好政策环境。2023年，深圳印发《深圳市智能建造试点城市建设工作方案》，力争成为全国试点城市典范。为推动智能建造与建筑工业化协同发展，深圳出台《深圳市推进新型建筑工业化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5）》和《关于加快推进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的实施意见（试行）》，明确自2023年起深圳全市新建民用建筑、工业建筑（研发用房或

产业用房）项目原则上全部采用装配式建筑，全面推广应用BIM技术。

在技术推广应用方面，深圳率先发布智能建造技术目录，目前已更新至第二版，涵盖数字设计、智能生产、智能施工、智慧运维、建筑产业互联网、智能建造装备、智慧监管共七大版块42项技术。在试点示范培育方面，深圳已确定69个市级智能建造试点项目，涵盖学校、保障性住房、“工业上楼”建筑、轨道交通等多种工程类型。

深圳

13个房地产项目开展“以旧换新”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姜兴贵报道：近日，深圳市房地产业协会与深圳市房地产中介协会联合发起商品住房“换馨家”活动。活动通过房产开发企业与中介机构联动，给予旧房出售新房购买的居民更多保障和选择，同时提供专属优惠和增值服务。

据了解，本次活动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和中介机构积极参与，与计划出售二手商品住房并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的购房居民签署协议。房地产开发企业对换房人意向购买的新房设定一定期限的“解约保护期”，以确保换房人的权益。中介机构则将优先推动换房人旧房交易，缩短交易周期，提高交易效率。

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内，如果旧房成功售出，开发企业和换房人将按约定继续完成新房交易手续。若旧房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售出，开发企业和换房人则按约定解除协议并无条件退款，换房人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据悉，此政策旨在降低换房风险，增强市场信心，同时探索以旧换新的有效模式，以刺激楼市活力。目前，深圳市房地产业协会和深圳市房地产中介协会已在网站发布了参与“换馨家”活动的第一批21家中机构和13个房地产项目名单。两家协会表示，将继续和会员企业一起积极甄选住宅项目，为换房人提供更多的选择空间。

《珠海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举报奖励细则》6月1日起施行

举报违法行为最高奖励30万元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唐培峰报道：近日，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定了《珠海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举报奖励细则》（以下简称《奖励细则》），将于6月1日起施行。

《奖励细则》共十五条，主要分为五个部分，包括举报范围、奖励标准、举报方式、受理程序以及如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

《奖励细则》明确，全市范围内应纳入施工许可管理的在建房屋市政工程项目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可作为安全生产举报内容。房屋市政工程包括新建、改建、扩建、拆除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重大事故隐患是指危害大、需要整改时限的，应当全部或者

局部暂时停止施工的，并经过一定时间整改治理方能排除的隐患。

《奖励细则》规定，举报人可以通过书信、电子邮件、电话、传真、走访等多种方式进行举报。举报人应实名举报，并提供真实有效的联系方式，以备核查过程中了解举报线索、反馈结果和发放奖励。对符合奖励条件的举报人，按实际查实的举报案件类型、违法事实及隐患的严重程度，按下列标准进行奖励：属于尚不构成违法、依法不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重大事故隐患的，一律奖励3000元；属于构成违法并给予行政处罚的，奖励金额按照行政处罚金额的15%计算，最低奖励3000元，最高奖励不超过30万元。

受理程序方面，《奖励细则》中规定，安全生产举报实行属地管理、行业负责和分级受理的原则，各区（功能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建立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工作机制，接到举报后应及时组织调查，并依法进行处理。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接到举报事项后，按照确定的管辖权限，由辖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进行调查处理，也可组织相关科室（局属单位）直接进行调查核实。

为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奖励细则》明确，负责举报受理、核查、奖励发放等事项的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举报人个人信息和举报内容等相关材料。